

证券代码：835156

证券简称：丽江文旅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丽江东巴谷文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 收购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转让方：丽江宏略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丽江市康洁洗涤有限公司、丽江阳光假日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丽江滇西北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云南华洋旅行社有限公司；

受让方：丽江东巴谷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交易标的：丽江丽水金沙演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25%的股权；

交易事项：丽江东巴谷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拟收购丽江宏略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 5%的股权、丽江市康洁洗涤有限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 5%的股权、丽江阳光假日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 5%的股权、丽江滇西北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 5%的股权、云南华洋旅行社有限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 5%的股权；

交易价格：上述五家转让方与受让方的交易价格均为人民币 100 万元，交易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500 万元；

标的公司及受让方均系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两家公司的股权比例均为 60%。本次交易完成后，丽江东巴谷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 25%的股权，本公司直接、间接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合计将达到 75%。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第三十五条 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二）购买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以该资产的账面值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该资产的账面值、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为准；该非股权资产不涉及负债的，不适用第二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的资产净额标准。（三）公众公司同时购买、出售资产的，应当分别计算购买、出售资产的相关比例，并以二者中比例较高者为准。（四）公众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公司 2023 年度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202,706,875.34 元，期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额为 130,604,702.94 元。

丽江丽水金沙演艺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将使本公司对丽江丽水金沙演艺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由直接持股 60% 上升至直接、间接持股合计 75%，不存在购买股权导致本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中购买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 5,000,000.00 元为准，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和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额的比例分别为 2.47%、3.83%，未达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亦不存在 12 个月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累计数额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交易已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丽江丽水金沙演艺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九十五条：

“挂牌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按照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丽江宏略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西安街道福慧路 121 号玉龙雪山旅游大厦二楼

注册地址：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西安街道福慧路 121 号玉龙雪山旅游大厦二楼

注册资本：500 万元

主营业务：旅游咨询、烟（零售）、旅游产品的加工销售、旅游服务设施的经营；食品、副食品、预包装食品批发及零售；农产品、土特产品的批发及零售；房屋租赁。

法定代表人：张丽宏

控股股东：张丽宏

实际控制人：张丽宏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丽江市康洁洗涤有限公司

住所：玉龙县南口工业园区云南省第四劳教所三大队旁

注册地址：玉龙县南口工业园区云南省第四劳教所三大队旁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主营业务：洗染服务；布草租赁。

法定代表人：和永江

控股股东：和永江

实际控制人：和永江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丽江阳光假日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住所：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祥和丽城太和路广源商厦 4 楼 B 座

注册地址：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祥和丽城太和路广源商厦 4 楼 B 座

注册资本：300 万元

主营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会议接待、考察接待、代订住宿及车船、机票。

法定代表人：蒋艾伶

控股股东：蒋艾伶

实际控制人：蒋艾伶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丽江滇西北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云南省丽江市玉龙纳西族自治县黄山镇青龙南路景誉家园一二期综合楼三（五楼）

注册地址：云南省丽江市玉龙纳西族自治县黄山镇青龙南路景誉家园一二期综合楼三（五楼）

注册资本：150 万元

主营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承接会议团队，会议、会展、会务考察服务，旅游咨询、散客接待，旅游产品销售、代订住宿。

法定代表人：和根源

控股股东：和根源

实际控制人：和根源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云南华洋旅行社有限公司

住所：云南省丽江市玉龙纳西族自治县金色家园小区 28 号商铺 3-302

注册地址：云南省丽江市玉龙纳西族自治县金色家园小区 28 号商铺 3-302

注册资本：150 万元

主营业务：旅游业务；会议及会展服务；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旅客票务代理；票务代理服务。

法定代表人：张龙

控股股东：柯曾友

实际控制人：柯曾友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丽江丽水金沙演艺有限公司 25%的股权

2、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股权类资产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丽江市古城区新大街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股权结构：本公司持有 60%的股权，云南省丽江大自然旅行社有限公司持有 15%的股权，丽江宏略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持有 5%的股权，丽江市康洁洗涤有限公司持有 5%的股权，丽江阳光假日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持有 5%的股权，丽江滇西北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5%的股权，云南华洋旅行社有限公司持有 5%的股权。

主营业务：旅游文化艺术演出；旅游商品；场地出租。

注册资本：200 万元

实缴资本：200 万元

设立时间：2002 年 3 月 27 日

本次交易已经丽江丽水金沙演艺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丽江丽水金沙演艺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24]第 0870 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71,178,379.67 元，净资产额为 38,572,621.59 元，2023 年标的公司的营业收入为 42,077,167.83 元，净利润为 17,150,638.14 元。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参考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24]第 0870 号）及标的公司历年对转让方的利润分配情况，经转让方与受让方友好协商后确定。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24]第 0870 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的净资产额为 38,572,621.59 元，交易标的对应的标的公司净资产额为 9,643,155.40 元。2024 年 7 月 16 日，标的公司已向全体股东分配 2023 年度利润 10,000,000.00 元，交易标的对应的利润分配金额为 2,500,000.00 元。

自 2017 年至 2023 年，标的公司累计分配利润 60,000,000.00 元，其中向转让方累计分配利润 15,000,000.00 元，转让方年均获得利润分配 2,142,857.14 元。

综合考虑上述因素，经转让方与受让方友好协商后确定本次交易金额为 5,000,000.00 元。该交易定价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保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转让方自愿将其持有丽江丽水金沙演艺有限公司 25%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人民币 50 万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作价人民币 500 万元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以人民币 500 万元的对价受让转让方持有丽江丽水金沙演艺有限公司

25%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人民币 50 万元。

上述标的股权的转让包括标的股权所包含的全部股东权益和股东义务的同时转让。其中股东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依附于标的股权所涉及的现时资产和权益、标的股权未来的潜在价值和可以获得的利益，以及根据法律、法规及丽江丽水金沙演艺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所拥有的依附于标的股权的其他权益。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旨在通过增持标的公司的股权，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质量，提升公司经营效益，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标的公司的所属行业系充分竞争行业，其未来经营效益受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较大影响，具有一定的市场风险。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将使本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由直接持股 60%上升至直接、间接持股合计 75%，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将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有利影响，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丽江东巴谷文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丽江东巴谷文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丽江东巴谷文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